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

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大康

编制单位：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金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珞

建设单位：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7505120920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迁建 ☐ 划 ☒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级保护膜、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塑料膜、保护膜、防静电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年 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年 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年 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年 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年 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年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年 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年 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年 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年 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年 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第二阶段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比例	4.50%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330	比例	9.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关于对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 设 7]544 号），2017 年 12 月 21 日）。 (14)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项目废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 标准		COD	50
							氨氮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甲苯		10	0.2		0.2			
颗粒物		1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56-2024)表 1		
SO ₂		35	/	/	/			
NO _x		150	/	/	/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3)噪声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总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6 年 10 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44 号）。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3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30 万平方米、塑料膜 9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300 万平方米及配套厂房和公辅设施。第一阶段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3.2%。第一阶段职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调试，第一阶段生产规模：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3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30 万平方米、塑料膜 9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300 万平方米，涂胶机 3 台、分条机 3 台、分切机 5 台。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废水废气噪声验收；2021 年 1 月 3 日完成固废验收。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为整体验收，企业综合研判行业及市场情势，将原环评的 5 条生产线压缩为 4 条生产线，且后期不再投入。验收完成后整体产能为：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涂胶机 4 台、分条机 4 台、分切机 5 台。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9.43%。职工总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调试，现已完成调试，满足整体验收条件。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第二阶段实际产能	验收情况	现状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	报告表	光学级保护膜、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塑料膜、保护膜、防静电薄膜	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年； 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年； 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年； 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年； 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年； 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年	2017.12.21	吴环建[2017]544 号	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年； 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年； 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年； 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年； 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年； 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年	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即整体验收	试投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0230706）号）进行验收监测，并由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备注
			设计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第二阶段实际用量	
1	PET 薄膜	--	3000	1800	2400	/
2	胶黏剂	--	100	60	207	/
3	固化剂	--	2	1.2	5	/

4	硅油	--	10	6	54	/
5	硅胶	--	40	24	0	/
6	导热油	--	0.02	0.02	0.02	/
7	石油醚	--	--	--	21	/
8	乙酸乙酯	--	--	--	40.4	/
9	甲苯	--	--	--	37.92	/
10	丁酮	--	--	--	6	/
11	异丙醇	--	--	--	8.64	/
12	离型纸	--	--	--	800	
13	离型膜	--	--	--	800	
14	保护膜	--	--	--	800	

由于产品使用场合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经企业实际统计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有机类原料使用种类和使用量有所增加。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平方米/年)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万平方米/年)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1	光学级保护膜	500	300	400	6000h/a
2	多功能复合膜	50	30	40	
3	胶黏带制品	50	30	40	
4	塑料膜	1500	900	1200	
5	保护膜	500	300	400	
6	防静电薄膜	500	300	400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规模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薄膜生产线	5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400 万平方米/年	建成后总产能低于设计能力，且不再建设
		50 万平方米/年	30 万平方米/年	40 万平方米/年	
		50 万平方米/年	30 万平方米/年	40 万平方米/年	
		1500 万平方米/年	900 万平方米/年	1200 万平方米/年	
		5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400 万平方米/年	
		5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400 万平方米/年	
	仓库	产品仓库 240m ²	产品仓库 240m ²	产品仓库 240m ²	依托第一阶段
公用工程	给水	480t/a	480t/a	48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408t/a	408t/a	408t/a	依托出租方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热		1t/h	1t/h	1t/h	由 RTO 装置余热锅炉提供
	供电		396 万 kwh/a	396 万 kwh/a	396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天然气		78.4 万立方米	/	50 万立方米	由港华燃气提供
	绿化		/	/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RTO 装置	1 套,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7%	1 套处理涂胶、烘干有机废气, 燃烧烟气余热综合利用, 加热导热油供生产线使用, 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套处理涂胶、烘干有机废气, 燃烧烟气余热综合利用, 加热导热油供生产线使用, 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第一阶段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	依托第一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依托第一阶段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20m ²	100m ²	依托第一阶段
		危险固废堆场	50 m ²	50 m ²	50 m ²	依托第一阶段

4、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涂胶机	/	5	3	4	/
	分条机	/	5	3	4	/
	分切机	/	5	3	4	/
公辅设备	溶剂回收机	/	1	/	1	/
	空压机	/	/	/	2	
	1、2#空调净化系统	/	/	/	1	
	3 线空调净化系统	/	/	/	1	
	120 万大卡 RTO 余热锅炉	/	/	1	1	
	导热油锅炉	/	1	0	0	
	变频防爆分散机	/	/	/	3	
	打样线空调净化系统	/	/	/	1	
	分切室空调净化系统	/	/	/	1	
	抗暴柜	/	/	/	3	
环保设备	RTO 装置	/	1	1	1	/

环评申报时只列出主要生产设备, 公辅、环保设备未列出, 本次验收一并列出

项目第二阶段安装设备少于整体项目申报设备种类和数量, 且后期不再建设, 项目

产能及原辅料使用亦未超过整体项目产能，符合环评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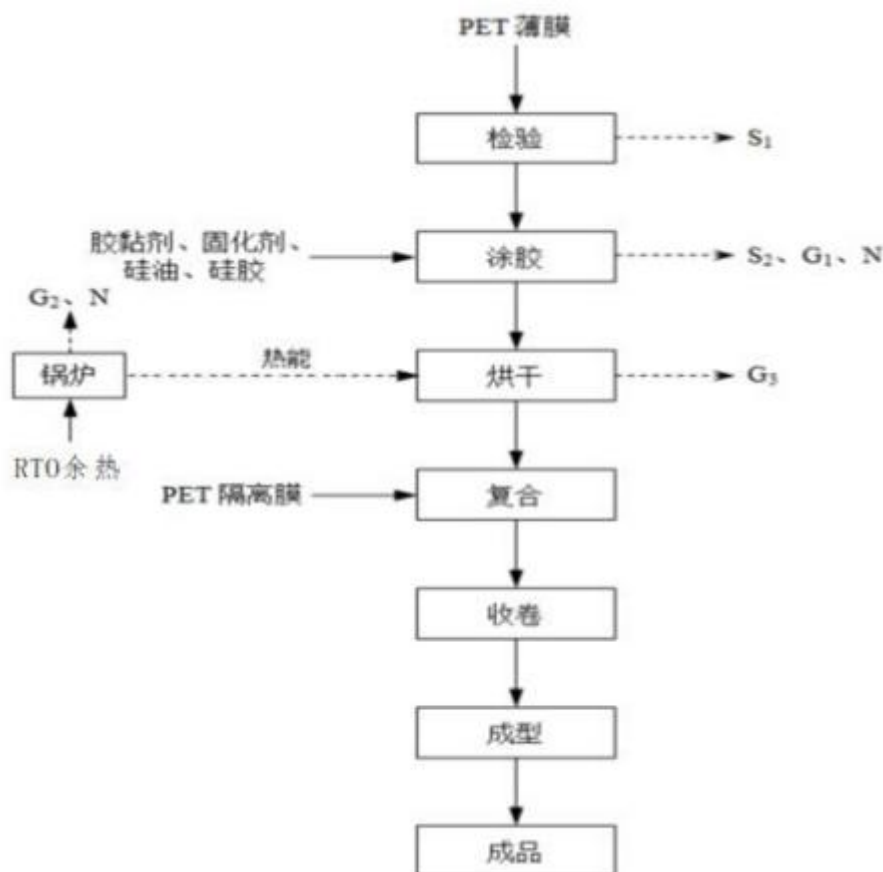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检验:将外购的 PET 薄膜进行检验，检验较为简单，主要通过职工肉眼观察材料是否有缺陷，若有缺陷则退还给生产厂家。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涂胶:将外购胶黏剂、固化剂、硅油、硅胶按照一定的比例搅拌均匀后注入涂胶机内，外购 PET 薄膜在全自动拉伸装置牵引作用下，不断向前运动的同时与涂胶机上的涂布液接触，涂布液被涂布在 PET 薄膜的表面，涂布后的薄膜进入涂胶机配套的烘箱进行烘干固化。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₁)及涂胶设备噪音(N)

(3) 烘干:涂上涂布液的薄膜在牵引机的作用下进入涂胶机自带的烘箱，薄膜前进的速度与涂布液所需的烘干时间有关，一般烘干时间为 1-5 分钟。烘干温度在 110℃-160℃，烘干采用 RTO 装置的余热。烘干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₃)。

(4) 复合: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将外购 PET 隔离膜(PET 薄膜)附在涂有胶黏剂的 PET 薄膜上。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 收卷:利用自动收卷装置进行收卷。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 成型:收卷后的涂布半成品进入高温熟化间进行熟成,使胶黏剂进行交联反应,一般温度为 45-60℃,熟成时间为 48-96h,熟化间采用电加热。该工序由于加热温度较低,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7) 另外本项目涂布所用的刮刀、胶水输送管道等每天下班前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乙酸乙酯进行清洗,清洗在密闭的不锈钢桶内进行,清洗产生的乙酸乙酯废液经溶剂回收机回收部分溶剂后,残留的废溶剂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溶剂回收原理为:将溶剂废液倒入溶剂回收机后,利用加热蒸馏的原理,均匀加热废溶剂(加热采用电加热导热油,然后导热油再均匀加热溶剂回收机),使其达到沸点气化后,通过冷却系统,回收得到干净溶剂,从而达到重复利用的目的。蒸馏后残留的废溶剂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溶剂回收装置操作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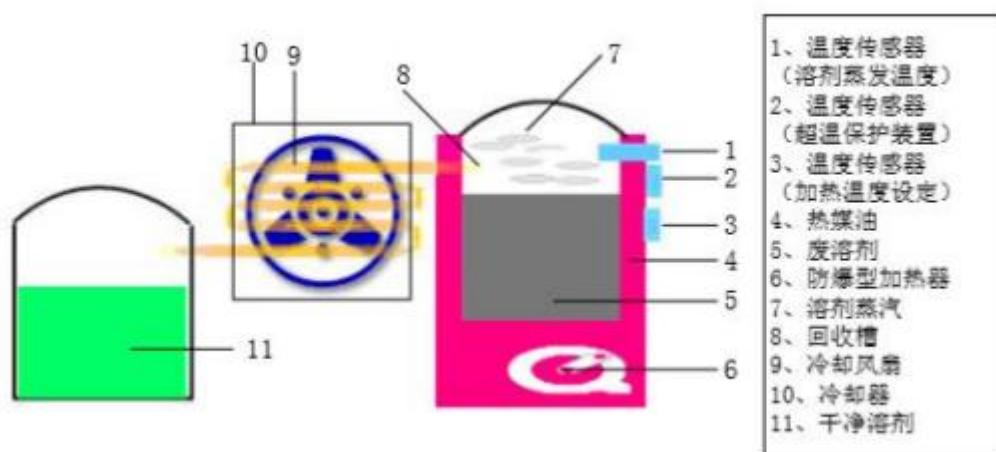


图 2-2 溶剂回收装置操作流程示意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1)涂胶、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胶黏剂等所含的挥发组份全部在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掉，根据本项目所用胶黏剂和稀释剂成分，挥发的物质主要为甲苯等有机废气，由于这些有机废气为一起产生，因此污染因子以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计，经 RTO 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 RTO 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焚烧处理，RTO 装置燃烧烟气经余热回收加热导热油，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最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见图 3-1。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宿舍及浴室。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 每人每天计算，本项目职工人数 9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 2160m³，排污系数以 0.85 计，年排放量 1836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有分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由厂界收集后外卖;胶剂、固化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和蒸馏回收装置蒸馏后残留的废溶剂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见图 3-1 和 4-5。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预估第一阶段年产生量 (t/a)	预估第二阶段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	------	----	------	---------------	------------------	------------------	--------	--------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	6	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溶剂	危险废物	HW06-900-402-06	3	4	77	资质单位处置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3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2	1	7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	4		
5	生活垃圾		99	6	3.6	27	/	环卫部门



图 3-1 危险固废堆场



图 3-2-现场设备图片



图 3-3RTO 装置图片



图 3-4 化学品抗爆柜图片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少 20%，处置、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变小，无第一类污染物，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苏州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原材料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燃烧后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设计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由于厂房出租方对整个厂区厂房出租进行调整，将本项目原生产车间出租给另一生产厂家，本项目则将原仓库改造成厂房，又重新租赁车间东侧的厂房作为仓库	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原料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小，污染物排放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甲苯、有机废气采用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1#排放，RTO 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 1#排放；采用 RTO 装置燃烧烟气加热导热油，取消原环评的导热油锅炉及其排气筒。	属于减少废气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口由两个变为一个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存在前述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总结论：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相比产能降低，废弃物排放未增加，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500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50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50万平方米、塑料膜1500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结论

类别	内容
废气	涂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甲苯、VOCs 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由一套 RTO 装置焚烧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其他行业”标准。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氨氧化物经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标准。针对无组织排放的甲苯、VOCs 废气，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保证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小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甲苯、VOCs 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针对无组织排放的甲苯、VOCs 废气，应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溶剂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厂家回收后外售；废原料桶、废溶剂均属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途径合理，所有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吸声隔声设置和一定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8t/a，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总是在吴江区域内平衡；VOCs、SO ₂ 、NO _x 在吴江区内平衡，甲苯、颗粒物作为参考项进行考核；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符合当地规划；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7]544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建设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建设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生产线。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从清洁生产角度出发，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利用 RTO 装置燃烧烟气余热加热导热油，取消导热油锅炉。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表 3 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甲苯/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22-2021)表 1 标准;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中表 1 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依托出租方绿化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不存在前述情况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2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25-03-2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1 级）HRTE-1004	93.8	93.8
	2025-03-22		93.8	93.8

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或+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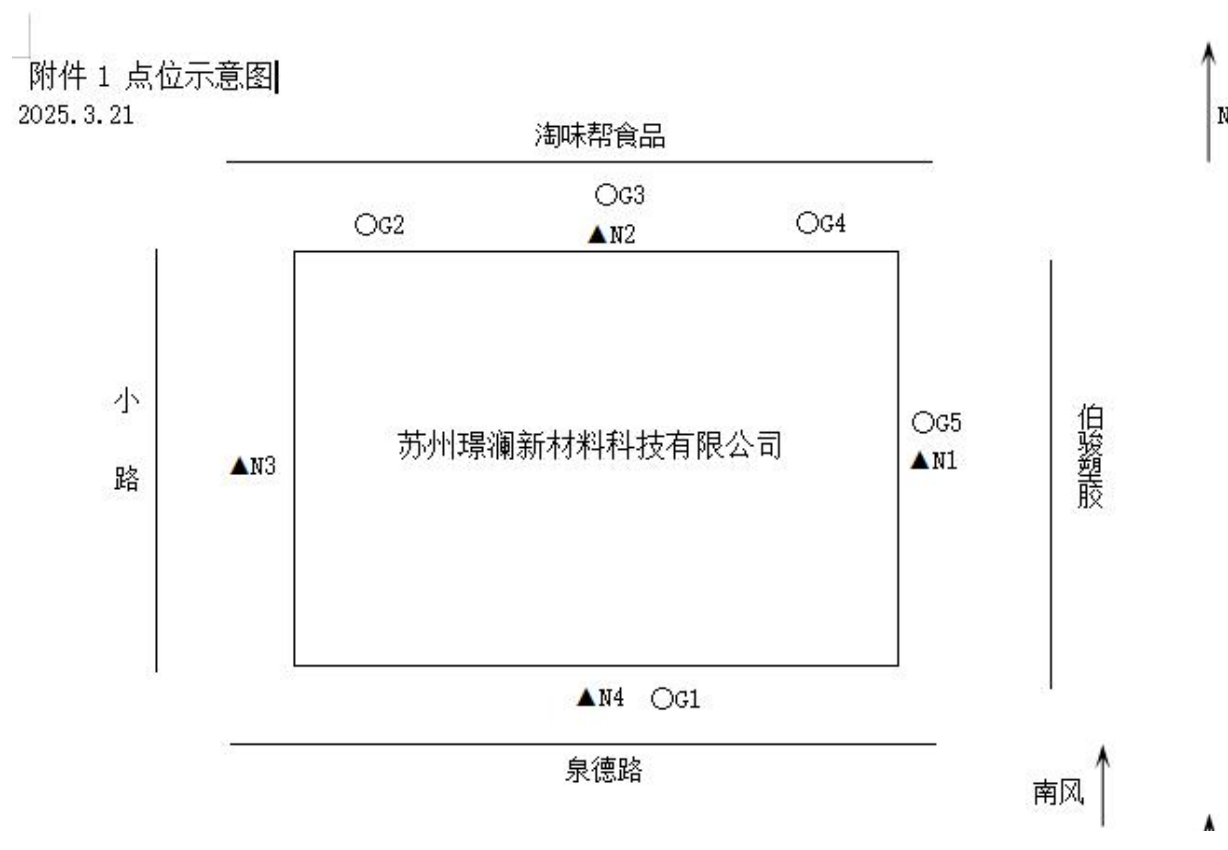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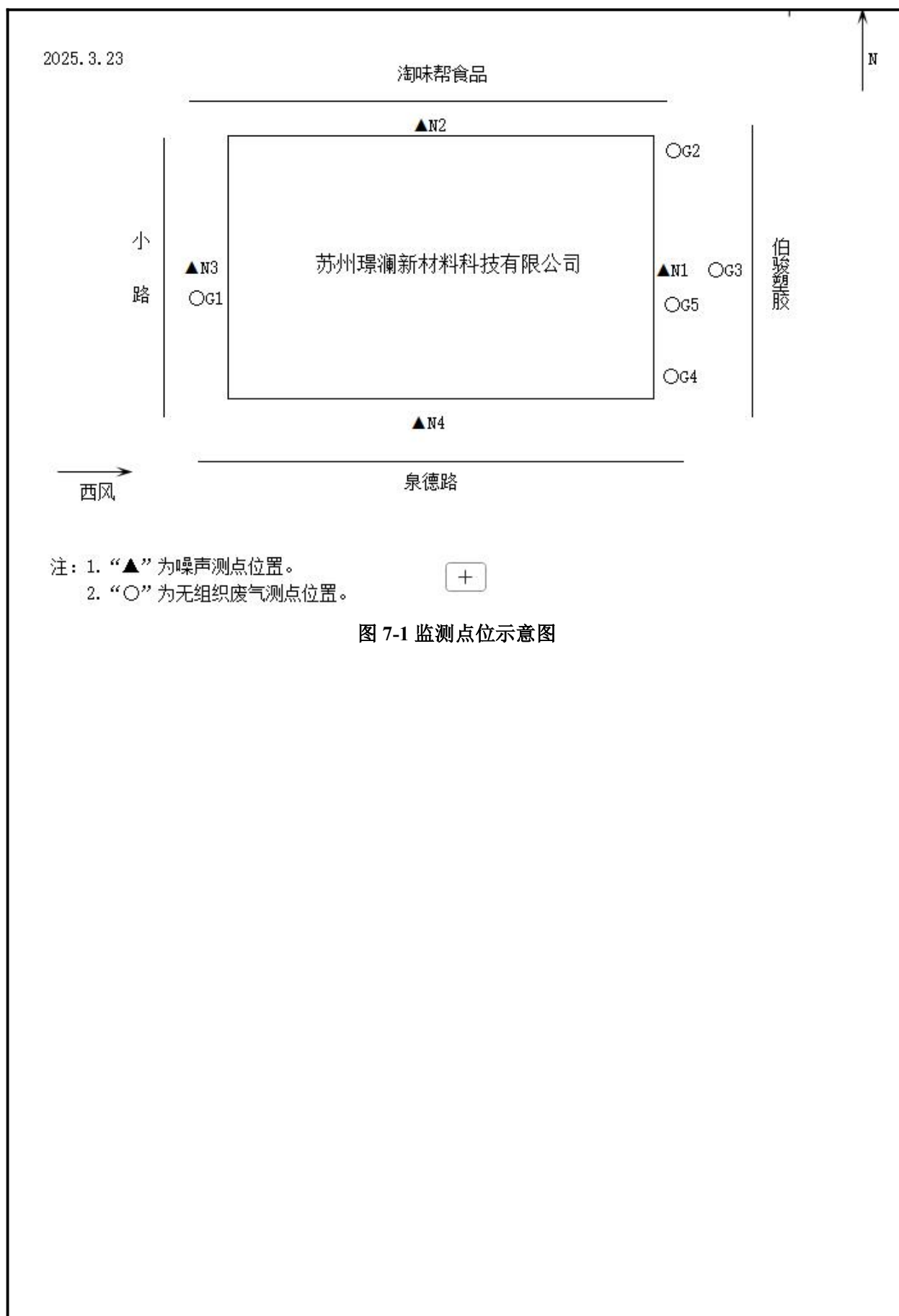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厂区雨污分离，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COD、SS、氨氮、TN、TP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建成后与环评相比减少一条生产线，且后期不再建设，故本阶段验收产能按原环评设计产能的 80 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设计第二阶段日产能 [※]	年生产天数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3.21	光学级保护膜	1.33 万平方米/天	300 天	12985 平方米/天	97.63
	多功能复合膜	0.133 万平方米/天		1201 平方米/天	90.30
	胶黏带制品	0.133 万平方米/天		1296 平方米/天	97.44
	塑料膜	4 万平方米/天		38263 平方米/天	95.66
	保护膜	1.33 万平方米/天		12886 平方米/天	96.89
	防静电薄膜	1.33 万平方米/天		13137 平方米/天	98.77
2025.03.22	光学级保护膜	1.33 万平方米/天		13079 平方米/天	98.34
	多功能复合膜	0.133 万平方米/天		1298 平方米/天	97.59
	胶黏带制品	0.133 万平方米/天		1311 平方米/天	98.57
	塑料膜	4 万平方米/天		37976 平方米/天	94.94
	保护膜	1.33 万平方米/天		12368 平方米/天	93.13
	防静电薄膜	1.33 万平方米/天		12962 平方米/天	97.46

※：以环评设计产能的 80%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 21 日）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RTO 燃烧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3.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废气温度	°C	132.1	132.1	132.1	132.1	/	
废气流速	m/s	9.4	9.4	9.4	9.4	/	
标干流量	m ³ /h	14217	13922	14321	13790	/	

动压	Pa	56	54	58	58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	
含湿量	%	2.9	2.9	3.1	3.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8	0.021	0.026	0.028	0.023 /
	排放 浓度	mg/m ³	1.3	1.5	1.8	2.0	1.7 10
甲苯	排放 速率	kg/h	/	/	/	/	0.2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氮氧化 化物	排放 速率	kg/h	0.171	0.156	0.128	0.128	0.146 —
	排放 浓度	mg/m ³	12	11	9	9	10 150
二氧化 化硫	排放 速率	kg/h	/	/	/	/	—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速率	kg/h	0.021	0.023	0.024	0.024	0.023 3
	排放 浓度	mg/m ³	1.45	1.60	1.66	1.70	1.60 60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RTO 燃烧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3.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
废气温度	°C	131.0	133.1	132.7	133.1	/	/
废气流速	m/s	9.8	9.8	9.9	9.9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837	14761	14956	14972	/	/
动压	Pa	64	64	65	65	/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24	0.025	0.027	0.030	0.027 /
	排放 浓度	mg/m ³	1.6	1.7	1.8	2.0	1.8 10
甲苯	排放 速率	kg/h	/	/	/	/	0.2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氮氧化 化物	排放 速率	kg/h	0.148	0.178	0.193	0.193	0.178 /
	排放 浓度	mg/m ³	10	12	13	13	12 150

	浓度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0.07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5	ND	ND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0.020	0.020	3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3	1.3	1.3	60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 1 标准限值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2025.03.2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22.3	22.5	21.7	20.9
大气压（kPa）		102.0	101.9	102.1	102.2
风速（m/s）		2.5	2.6	2.5	2.4
风向		南			
天气		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界上风向 G1	1.00	0.85	0.85	0.85
	厂界下风向 G2	0.77	0.75	0.66	0.67
	厂界下风向 G3	0.68	0.74	0.75	0.79
	厂界下风向 G4	0.73	0.71	0.71	0.80
	最大浓度值	1.00			
	标准限值	4.0			
	生产车间门口处 G5	1.23	1.38	1.23	1.32
	最大浓度值	1.38			
	标准限值	6.0			
甲苯（mg/m ³ ）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ND			
	标准限值		0.2		
备注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5.03.22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24.2	24.8	25.2	25.3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7	101.7
风速（m/s）		2.3	2.3	2.4	2.4
风向		西			
天气		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79	0.82	0.89	0.80
	厂界下风向 G2	0.77	0.75	0.86	0.85
	厂界下风向 G3	0.92	0.86	0.78	0.79
	厂界下风向 G4	0.83	0.75	0.84	0.84
	最大浓度值	0.92			
	标准限值	4.0			
	生产车间门口处 G5	0.98	1.12	1.06	1.04
	最大浓度值	1.12			
	标准限值	6.0			
甲苯（mg/m ³ ）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ND			
	标准限值	0.2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表可知，通过 RTO 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表 8-5 有组织废气总量对比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均值，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6480h	0.0215	0.139	0.594	达标
颗粒物	2000h	0.025	0.05	0.188	达标
二氧化硫		0.0218	0.0436	0.078	达标

氮氧化物		0.162	0.324	0.493	达标	
核算公式	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h）/10 ³					
注：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 6480 小时，其中需要天然气助燃时间为每日 2000 小时，因此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计算以年运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139t/a，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5t/a、0.0436t/a、0.324t/a，总量可满足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5.03.21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2.3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9:16~9:46 夜间 22:00~22:28	63.5	65	49.2	55
N2	南厂界外 1m		63.5	65	49.6	55
N3	西厂界外 1m		61.2	65	50.3	55
N4	北厂界外 1m		61.2	65	46.3	55
监测时间		2025.03.22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2.4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2.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8:37~9:06 夜间 22:00~22:25	64.2	65	47.8	55
N2	南厂界外 1m		62.9	65	49.0	55
N3	西厂界外 1m		55.8	65	50.8	55
N4	北厂界外 1m		56.9	65	50.1	55
备注		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

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mg/L（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是否达 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 污水 排口	pH 值	2025.03.21	6.4	6.4	6.5	6.5	6~9	达标
	悬浮物		50	47	41	4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4	172	162	159		
	化学需氧量		395	378	385	382	500	达标
	氨氮		5.74	4.24	4.62	4.51	35	达标
	总磷		7.50	6.57	6.50	5.39	5	达标
	总氮		7.66	6.80	6.46	6.43	50	达标
	pH 值	2025.03.22	6.4	6.4	6.4	6.5	6~9	达标
	悬浮物		42	59	52	5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0	172	163	157		
	化学需氧量		290	372	380	376	500	达标
	氨氮		4.22	3.82	3.98	3.69	35	达标
	总磷		6.55	7.78	7.51	7.71	5	达标
	总氮		6.68	6.44	7.01	6.72	50	达标

本次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满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标准。

4、固废核查结果：

表 8-8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措施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50m ²	设置危废仓库 50m ²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设置危废仓库 50m ²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0 m 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表 8-9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	--------	------	-----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溶剂、废原料桶，危废类别涉及 HW06、HW49 类。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地坪，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半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溶剂、废原料桶单独存放，不得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溶剂的储存桶内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黄色。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溶剂采用不锈钢桶装，故与危险废物相容。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废溶剂、废原料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

米项目（第二阶段）年运行时间 6480 小时；RTO 装置运行 6480 小时，其中天然气燃烧运行 2000 小时。

表 8-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设计量 t/a
非甲烷总烃	1#	0.0215	0.139	0.594
颗粒物		0.025	0.05	0.188
二氧化硫		0.0218	0.0436	0.078
氮氧化物		0.162	0.324	0.493

检测仪器：

表 8-11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SZKW-YQ-01-114	PHB-5 便携式 PH 计	PH B-5
2	SZKW-YQ-01-05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3	SZKW-YQ-01-02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SZKW-YQ-01-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5	SZKW-YQ-01-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6	SZKW-YQ-01-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7	SZKW-YQ-01-050	红外测油仪	02L460
8	SZKW-YQ-01-051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9	SZKW-YQ-01-051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10	SZKW-YQ-01-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1	SZKW-YQ-02-1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建设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44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3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30 万平方米、塑料膜 9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300 万平方米及配套厂房和公辅设施。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调试，第一阶段生产规模：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3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30 万平方米、塑料膜 9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300 万平方米。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及配套厂房和公辅设施。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调试，第二阶段生产规模：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

表 9-1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生产线	吴环建[2017]544 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正常生产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正在办理			

表 9-2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12 月，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44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3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5 年 03 月 21 日～2025 年 03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二阶段已建成，至此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二阶段生活污水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及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二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RTO 装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表 1 标准。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39t/a、0.05t/a、0.0436t/a、0.324t/a，小于环评设计量 0.594t/a、0.188t/a、0.078t/a、0.493t/a，处理

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二阶段东、南、西、北侧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一个，50m²危废仓库一个。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废溶剂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理。

5、建议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租房协议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1 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09-29-03-538789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0'19.06130" 31°8'18.767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7]5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证编号	91320509MA1T4K4L9P001W					
	验收单位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所占比例（%）	8.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				所占比例（%）	9.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T4K4L9P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	/	10	0.05	0	0.05	0.188	/	0.05	0.188	/	+0.05
	二氧化硫	/	ND	35	0.0436	0	0.0436	0.078	/	0.0436	0.078	/	+0.0436
	氮氧化物	/	11	150	0.324	0	0.324	0.493	/	0.324	0.493	/	+0.324
	非甲烷总烃	/	1.45	60	/	/	0.139	0.594	/	0.139	0.594	/	+0.139
	甲苯	/	ND	10	/	/	/	/	/	/	/	/	/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